

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 名称	池州市绿洲仿真植物制造有限公司		
地理位置	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村镇长山工业	联系人	汪经理
项目名称	年产 1000 万件仿真植物人造花		
项目介绍	用人单位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对“年产 1000 万件仿真植物人造花”项目进行备案并于 2011 年 6 月进行试生产。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，总征用土地 27091.8 m ² ，购置注塑机、定型机、冲床机、注塑机等生产设备		
参与项目 人员名单	钱卫国、吴晖		
现场调查 人员及时间	吴晖	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 陪同人	汪经理
现场采样 人员及时间	宁跃纲	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 陪同人	汪经理
实验室检测 人员	宁跃纲		
建设项目 (用人单位) 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 因素	粉尘(其他粉尘、聚乙烯粉尘、二氧化钛粉尘)、丁醇、丙烯酸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丙酮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噪声、高温		
职业病危害 因素检测结 果	<p>1 本次检测各岗位接触粉尘浓度数值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</p> <p>2 本次检测岗位接触化学物质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</p> <p>3 用人单位噪声超标岗位有：射骨工、打料工；其他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2.2-2007)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。</p>		
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结论：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。</p> <p>建议：1)、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对未进行检查的员工应按要求及时进行补充检查，同时建议用人单位在高温季节对接触高温岗位的人员进行高温体检。</p> <p>2)、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，减少噪声岗位接害时间，指导监督作业现场劳动者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，特别针对射骨工和打料工岗位的防护耳塞的使用，并做好相关台账。</p> <p>3)、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完善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</p> <p>4)、用人单位应在植毛间增设机械通风设施</p> <p>5)用人单位应在生产区设置浴室及更衣室，并根据接害人数安置足量的更衣柜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</p>	<p>专家组：陈天旺、潘树生、汪新斌</p> <p>评审意见：一、报告部分</p> <p>(1)、完善三年来工程运行情况（人员、工艺、产能、原料、防护设施变化）、核实定员定岗情况。(2)、完善车间内功能分区调查与说明并评价布置符合性。(3)、补充植毛间增设机械通风的建议。(4)、完善职业危害因素交叉影响分析并提出相应评价内容及建议；结合现状完善辅助用室符合性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。(5)、补充打料间降噪的持续性改进建议。(6)、勘误其它相关错漏之处。</p> <p>二、现场部分</p> <p>(1)、加强员工个体防护用品应按规定配置和穿戴，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公告栏、告知牌等标志标识。</p> <p>(2)、依据相关标准设置辅助用室（员工休息室、更/存放衣室等）；植毛间增设机械通风应增加机械通风，调色间作业时颜料桶应封闭。</p> <p>(3)、打料间降噪措施应列入持续性改进计划。</p> <p>(4)、加强职业健康培训，落实好保洁制度、职业健康监护制度；完善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</p>
<p>备注</p>	